附件: 24.2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内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30分)	报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保营的最后强商评审价。最后磋商评审价。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技术部分 (34分)	技参及应	术数响	供应商所投报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7分,每有1项负偏离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0-17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生产厂家出具的货物参数证明文件(指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为准。	17分

产 质	出具的多次皮肤刺激性测试报告,报告结论为极轻微刺激性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0-3分) 3、供应商投报人造草坪使用的人造草具有国际足联指定实验室出具的16万周及以上耐磨测试报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0-3分) 4、供应商投报人造草坪使用的人造草通过国家权威实验室200项及以上高浓度关注物检测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0-3分) 注:以上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评审时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1、人造草坪: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质、颜色、外观、草丝拉断力、植草密度、平整度、编制工艺等情况,在0-2分范围内打分。(0-2分)	12分
	草通过CMA或CNAS标志认证的检测机构 人造草坪可循环使用检测,证明所检草 纤维、基布和胶料均为聚烯烃,相互间 具有相容性,可循环使用的得3分;否则 不得分。(0-3分) 2、供应商投报人造草坪使用的人造 草具有CMA或CNAS标志认证的检测机构 出具的多次皮肤刺激性测试报告,报告 结论为极轻微刺激性的得3分;否则不得	
, , , , , ,	纤维、基布和胶料均为聚烯烃,相互间 具有相容性,可循环使用的得3分;否则 不得分。(0-3分) 2、供应商投报人造草坪使用的人造 草具有CMA或CNAS标志认证的检测机构 出具的多次皮肤刺激性测试报告,报告 结论为极轻微刺激性的得3分;否则不得 分。(0-3分) 3、供应商投报人造草坪使用的人造	12分

		刮性等情况,在0-1.5分范围内打分。	
		(0-1.5分)	
		3、石英砂: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	
		供样品颜色是否自然,颗粒是否均匀圆	
		润、棱角小、无粉尘以及其硬度、比重、	
		耐磨、耐压、耐腐蚀等情况,在0-1.5分	
		范围内打分。(0-1.5分)	
		1、供应商投报人造草坪产品用于过	
		奥运会、残奥会、青奥会、亚运会等洲	
		际及以上赛事运动场地的,每份有效证	
		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	
	业绩	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时携带原件,	
		如无原件或原件携带不全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2016年01月	
		01日以来草坪铺装面积在7000平方米及	
		以上业绩的,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	
		得3分。(0-3分)	
综合部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	
(36分)		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携带	9分
		原件,如无原件或原件携带不全的均不	
		得分。	
		注:以上两项业绩要求在评审时不	
		累计、不叠加,	
		3、业主评价:以上1-2项中要求的	
		业绩,每有一份具有业主评价意见,评	
		价意见内容包含业主单位名称,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使用产品品牌、规	
		格型号,铺装工艺,使用年限,现有质	
		量状况等情况的,由磋商小组根据评价	
		意见中根据监理报告、检测报告、产品	
	1	1	<u> </u>

	1		
		品牌规格及使用年限、现有质量状况、	
		产品使用地域气候情况与本项目所在地	
		气候是否相适应等情况在0-1分内打分,	
		最多得3分。(0-3分)	
		注:评价意见须内容完整并加盖业	
		主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评审结束后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业主评价意见	
		进行核实,如出现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实	
		联系不上业主或者核实结果与评价意见	
		内容不符的,将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过	
	厂商	中国质量检验联盟品质认证证书连续8	
		年及以上的得2分;连续5-7年的得1分;	
		连续3-4年的得0.5分; 其它不得分。	
	/ ^冏 实力	3、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人	5分
	头 刀 	造草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10项及以	
		上,且至少含一项国际发明专利的得2	
		分; 否则不得分。	
		以上相关荣誉、证书须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须提	
		供相应荣誉、证书原件; 否则不得分。	
		以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基	
		础,结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了解,	
	实 施	及自身的综合实力,制定详细的、切合	1 - 1
	方案	项目实际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	15分
		下内容:	
		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0.5-2分)	
	<u> </u>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工具的配置计划: (0.5-2分)
 - 3)详细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5-2分)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2分)
- 5)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0.5-1.5分)
- 6)确保施工进度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证措施;(0.5-2分)
- 7) 环境保护及防扰民措施; (0.5-1.5分)
- 8)针对本项目施工环节重点部位的控制措施;(0.5-2分)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供 应商提供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在相 应范围内打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方案内容不符 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售 后 服务

- 1、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交工验收、质保期内维护维修等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在2-3分内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0-3分)
- 2、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 系》规定的要求,获得五星及以上售后 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获得四星售后服

6分

		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获得三星售后服务	
		认证证书的得0.5分; 其他不得分。(0-3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	
		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时携带原件,	
		如无原件或原件携带不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	
		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	节能	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1分
3	环保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17)
		品认证证书,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0-1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